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4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開放小三通後金門地區走私毒品、偷渡、偽造證件混入、違反漁業法、國安法及兩岸關係條例案件日益增加，嚴重影響地區治安，為有效打擊不法，本署特結合警察局、調查處、憲兵隊、海巡署（查緝隊、海岸巡防總隊、海洋巡防隊）、海關、航警局、國家公園警察隊等機關，建立完整有效之金門治安聯防體系，以應付擴大小三通後可能造成的治安問題，並防制跨岸犯罪；積極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危害社會治安犯罪行為，防制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氾濫，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精簡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維護司法形象。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清理積案：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加強積案之清理，提升司法形象。

三、配合政府勤儉節約支出原則，以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機能、清理積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案件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70件
		二	加強清理積案	1	統計數據	降低逾期未結案件總收案數百分比。	1%。
		三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總送審件數百分比。	50%
		四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1	統計數據	貫徹全程蒞庭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100%
		五	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1	統計數據	實施緩起訴處分案件佔終結件數比例。	20%
		六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統計數據	終結件數/受理執行案件數*100%。	90%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決算數與經常門預算數之比較	1	統計數據	年度經常門決算數除以年度經常門預算數×100%	1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受理公文 3,115 件，總發文 4,524 件，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聲請書狀 230 件，均於收受書狀後 3 日內回復當事人。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75 件	偵查案件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75.67 件。
		二 加強清理積案	按月陳報	本署逾期未結案件均按月陳報，97 年度逾期未結案件為 1 件。
		三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送審件數百分比 6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 187/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 (149+187) =55.65%。
		四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100% 貫徹全程蒞庭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均依案件需要，按時配合案件進行公訴蒞庭，達成率 100%。
		五 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實施緩起訴處分案件佔終結案件數百分比 20%	緩起訴件數 140/起訴+簡易判決+不起訴+緩起訴案件件數 (149+187+253+140)=19.2%
		六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終結件數佔受理執行案件數百分比 90%	執行終結件數 531/受理執行件數 554=95.85%。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決算剩餘與經常門預算數之比較	年度經常門決算剩餘佔經常門預算數百分比=1%	本年度經常門原預算 43,53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4,000 元及經費流用流出數 56,500 元後，預算合計 43,437,500 元，決算 41,477,293 元，執行百分比為 95.49%，剩餘 4.51%，係因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98年1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
)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各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聲請書狀105件，均於收受書狀後3日內回復當事人。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偵查案件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67.22件。
		二 加強清理積案	逾期未結案件數為9件/總收案數696件=1.29%，
		三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61/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終結件數(73+61)=45.52%。
		四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均依案件需要，按時配合案件進行公訴蒞庭。
		五 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緩起訴件數65/起訴+簡易處刑+不起訴+緩起訴件數(73+61+97+65)=21.96%。
		六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終結件數197/受理執行件數212=92.92%。
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決算剩餘與經常門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43,950,000元，辦理經費流用流出數40,958元，預算數合計43,909,042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6,131,042元，累計支付數23,654,933元，執行率90.52%，主要係因員工1人留職停薪人事費結餘所致。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2,812	12,108	17,510	70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98	12,053	17,390	645	
	14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98	12,053	17,390	645	
		1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692	10,170	14,366	-478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9,692	10,170	14,366	-4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5	1,882	3,024	1,123	
			0423910201 沒入金	3,005	1,882	3,024	1,1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3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1	1	-	0	
			042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	52	55	9	
	149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52	55	9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	52	55	9	
			05239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	52	5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	5	0	
	145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	3	5	0	
		1	0723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	61	50	
	142		11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	61	50	
		1	1123910900 雜項收入	50	-	61	5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23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6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5,745	44,755	990	
	33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45	44,755	990	
				3523910000 司法支出	45,745	44,755	990	
		1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40,722	41,916	-1,194	1.本年度預算數40,722千元，包括人事費37,216千元，業務費3,458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2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拆除等經費101千元。
		2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2,176	2,795	-619	1.本年度預算數2,176千元，包括業務費2,089千元，設備及投資8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589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30千元。
		3		35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0	-	2,610	
			1	35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0	-	2,610	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237	44	19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69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92	
	14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9,692	
		1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92	
			1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9,6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0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沒入刑事沒入金，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5	
	14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3,005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5	
			1	0423910201 沒入金	3,0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042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依合約所定廠商違約時應獲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40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3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書記處、會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支領津貼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參照以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	
	149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61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	
			1	05239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書記處、會計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決算數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45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3	
			1	07239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910900 雜項收入	-1123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之其他雜項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數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數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142			11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50	
		1		1123910900 雜項收入	50	
			1	11239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22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21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7,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2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673千元，係職員2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4		2.技工及工友待遇2,754千元，係駕駛4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4,891		3.獎金4,89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00		4.其他給與5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892		5.加班值班費2,89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92		6.退休離職儲金1,69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814		7.保險1,81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06	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58		1.業務費3,45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教育訓練費3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44		(2)水電費344千元。
0203 通訊費	124		(3)通訊費1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24		(4)資訊服務費22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稅捐及規費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0		(6)保險費2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569		(7)物品56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68		<1>資訊耗材等經費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9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3>車輛油料費231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14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0291 國內旅費	343		
0294 運費	25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4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7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76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11千元，係按員工2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8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96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3千元。</p> <p><7>法律座談及檢察官等會議經費20千元。</p> <p><8>報廢職務宿舍拆除經費250千元。</p> <p><9>一般行政事務費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68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83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係按職員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9千元。</p> <p>(12)國內旅費34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76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767	檢察官室、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680		(1) 通訊費23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3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0千元。
0271 物品	150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8		(3) 物品15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0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3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6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193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00千元。
			(5) 國內旅費508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2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6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6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95千元。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409	書記處、觀護人室	2. 設備及投資8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09		1. 兼職費6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1 物品	10		。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		3. 物品1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70		4. 一般事務費137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35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7千元。 (3)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5千元。 (4)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0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70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55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5千元。 (3)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5千元。 (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5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1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支援檢察工作執行，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2,610千元， 係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		
0305 運輸設備費	2,6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7	書記處、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37		
0901 第一預備金	2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35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40,722	2,176	2,610	237	45,745
0100人事費	37,216	-	-	-	37,2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3	-	-	-	22,67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4	-	-	-	2,754
0111獎金	4,891	-	-	-	4,891
0121其他給與	500	-	-	-	500
0131加班值班費	2,892	-	-	-	2,89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92	-	-	-	1,692
0151保險	1,814	-	-	-	1,814
0200業務費	3,458	2,089	-	-	5,547
0201教育訓練費	300	-	-	-	300
0202水電費	344	-	-	-	344
0203通訊費	124	233	-	-	357
0215資訊服務費	224	-	-	-	224
0221稅捐及規費	30	-	-	-	30
0231保險費	20	-	-	-	20
0241兼職費	-	60	-	-	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3	-	-	183
0271物品	569	160	-	-	729
0279一般事務費	768	775	-	-	1,5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	-	-	-	1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8	-	-	-	20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	-	-	209
0291國內旅費	343	678	-	-	1,021
0294運費	25	-	-	-	25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87	2,610	-	2,697
0305運輸設備費	-	-	2,610	-	2,610
0319雜項設備費	-	87	-	-	87
0400獎補助費	48	-	-	-	4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35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0900預備金	-	-	-	237		23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7		237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7,216	5,547	48	-
	3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7,216	5,547	48	-
					司法支出	37,216	5,547	48	-
		1			一般行政	37,216	3,458	48	-
		2			檢察業務	-	2,08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7	43,048	-	2,697	-	-	2,697	45,745
237	43,048	-	2,697	-	-	2,697	45,745
237	43,048	-	2,697	-	-	2,697	45,745
-	40,722	-	-	-	-	-	40,722
-	2,089	-	87	-	-	87	2,176
-	-	-	2,610	-	-	2,610	2,610
-	-	-	2,610	-	-	2,610	2,610
237	237	-	-	-	-	-	237

福建金門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33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91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911000 檢察業務	-	-
		3		35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610	-	87	-	-	2,697
-	2,610	-	87	-	-	2,697
-	2,610	-	87	-	-	2,697
-	-	-	87	-	-	87
-	2,610	-	-	-	-	2,610
-	2,610	-	-	-	-	2,61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54	
六、獎金	4,891	
七、其他給與	500	
八、加班值班費	2,892	包括超時加班費1,0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2	
十一、保險	1,8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216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	18	-	-	6	6	-	-	1	1	-	-	4	4
	33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18	-	-	6	6	-	-	1	1	-	-	4	4
		1	3523910100 一般行政	18	18	-	-	6	6	-	-	1	1	-	-	4	4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	29	34,324	35,623	-1,299	
-	-	-	-	-	-	29	29	34,324	35,623	-1,299	
-	-	-	-	-	-	29	29	34,324	35,623	-1,29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10	1,995	1,368	27.28	37	33	6	6F-615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368	27.28	37	50	0	6F-2933。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4	648	27.28	18	3	0	PZX-771、PZX-7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9	324	27.28	9	2	0	297-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324	27.28	9	2	0	3JW-82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49	324	27.28	9	2	0	622-CEF。
1	小型警備車	7	93.10	2,350	1,368	27.28	37	33	0	6F-6193。
1	勘驗車	4	89.04	3,275	1,368	27.28	37	50	0	3A-648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9.09	4,009	1,368	27.28	37	8	0	新購001。
合	計				8,460		231	183	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金門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914.82	26,604	48	-	-	-
二、機關宿舍	4戶	603.49	5,059	12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42	1,869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78.07	3,190	20	-	-	-
三、其他	7	-	150	-	-	-	-
合計		2,518.31	31,813	168	-	-	-

說明：其他係防空洞1座及鐵門6個。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914.82	-	-	48
	-	-	-	-	603.49	-	-	120
	-	-	-	-	325.42	-	-	100
	-	-	-	-	-	-	-	-
	-	-	-	-	278.07	-	-	20
	-	-	-	-	-	-	-	-
	-	-	-	-	2,518.31	-	-	168

福建金門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3,000	-	-	48	43,04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000	-	-	48	43,048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97	-	-	-	-	2,697		45,745	
2,697	-	-	-	-	2,697		45,7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 	<p>遵照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第三項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p> <p>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p>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p>第十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p>第十一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p>第十二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第十三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第十四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第十五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p> <p>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p> <p>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莊珠霞



機關長官：陳宏達

